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5年12月21日台85高二字第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6年1月4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第7條、第8條、第28條、第35條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第7條、第8條、第28條、第35條
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53398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4條、第7條、第8條、第28條、第35條
中華民國108年5月23 日海教進字第108000954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0條及第23條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0條
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0條、第23條及第40條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86372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10條、第23條
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海教註字第109001391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條、第8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1條、第23條及第50條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條、第8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1條、第23條及第50條
中華民國113年02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0196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2條、第8條、第14條、第15條、第19條、第21條、第23條及第50條
中華民國113年03月13日海教註字第113000544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21條、第24條、第28條及第35條，並刪除第7條之2
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21條、第24條、第28條及第35條，並刪除第7條之2
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62712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第2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21條、第24條、第28條及第35條，並刪除第7條之2
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海教註字第1150016141號令發布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特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
- 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
-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本校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修學士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國際事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得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方式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新生、轉學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香港澳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業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一學年以上成績合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其他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生修業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研究生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考上外校或本校欲同時修讀兩系(學程)所者，須於註冊前先經兩校系(學程)所同意，未完成此程序且經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並函知校外學校。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不能補繳，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應撤銷學籍，不採認其在校期間之各項學歷資格(含成績、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撤銷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二週前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參與「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因服兵役得續申請保留至役期期滿，逾期即撤銷其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無須繳交任何學雜費用。

第三章 報到、註冊、選課、缺課、曠課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 一、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 二、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

逾期未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

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

學生休、退學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第七條之一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逾期未還或未依規定繳納滯還金或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七條之二 (刪除)

第八條 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如有更動由教務處公告之，辦理時務須遵照公告及本校所訂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辦法另定之。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

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每人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

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但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

第九條 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

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 第 十 條 本校學生單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任課教師得向學校提出扣考之處分，被扣考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全學期全部科目被扣考者，應予勒令休學。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其補考成績以任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第 四 章 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 第 十 一 條 本校肄業生，得經考試相互轉學，在校生得相互轉系（學程），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轉。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十 二 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二、專科同等學力。

外國學生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採申請方式入學者，應經兩校同意並以再申請方式轉學。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來臺就讀之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應通過本校舉辦之考試或甄選程序。

- 第 十 三 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

轉學生如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但應於註冊前獲原就讀學校學系及本校就讀學系同意並繳驗證明文件。

- 第 十 四 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學程)者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定之。

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 十 五 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新生、轉學生因學分抵免，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七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之。輔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各學系 輔系科目表及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定之。
- 第十九條 加修他系(學程)為雙主修者，應修滿該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他系(學程)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加修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第二十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三十六學分及十學分專門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計算。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生於修業期滿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學程)畢業資格，亦得依第三十七條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二十一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它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有關學系(學程)之規定。各學系(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專業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

(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四、學生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方案」，得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至多三學年；參與「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得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至多二學年。前述參與者之休學期間，均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五、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二) 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三) 患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防治需要限制者。

(四) 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五) 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

(六)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六、經本校勒令休學者，其勒令休學之次數均計入休學次數與休學年限計算。

七、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持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學生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八、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九、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

十、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出境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學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境外學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或境外實習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滿後，應檢具復學通知申請復學並辦理註冊，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程、所、專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

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

原肄業學系（學程、所、專班）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至適當系（學程、所、專班）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在學學生連續兩學期之各科學業成績皆30分以下者。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五、自請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考試、成績、實習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除入學考試外，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 一、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類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科科目成績分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三種。

學科平時考核成績(臨時考試成績加期中考試成績)、學科學期考試成績之總合為學科學期總成績。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一) 以學科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學科學分積。
- (二) 學期各學科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數總和。
- (三) 學期各學科學分積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 以學期學分數總和除學期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 三、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成績：

- (一) 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為畢業成績。
- (二)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九條 凡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並不計學分，必修科目應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 一、優等：滿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六、戊等：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
- 七、己等：未滿四十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老師送交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辦理請假手續，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

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其補考事宜，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及成績之保管年限如下：
- 一、新生入學考試、轉學生轉學考試試卷保存一年。
 - 二、學業成績考查各種考試試卷保存半年。
 - 三、學生各項成績之登錄簿永久保存。

- 第三十四條 各系、所得視課程需要派學生至校外實習，其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 第三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惟在職進修班修業年限為三年，四年制各技術系暨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舊制之夜間部選讀生經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原在本校夜間部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第三十六條 四年制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程)，其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外，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畢業應修總學分外，另應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境外學校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並完成校內審核作業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前項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另定之。

- 第四十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畢業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撤銷。畢業生須依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之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九章 研究生

- 第四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前三項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

二、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均及格、通過學位考試，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或博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九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等事項之處置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章程另定之。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大陸地區學生住所地、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本校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請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申請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之學生守則、課外活動成績考核辦法等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七條之一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增定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三學年度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85年12月21日台85高二字第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6年1月4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87年12月2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六二四號函核備

同意備查第1、2、33、46、49 條

中華民國88年4月19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五八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9年7月24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九〇四二二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1年7月17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〇七四一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1年12月26日台(九一)高(二)字第911956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4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200564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7月11日台（九二）高（二）字第092010084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10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201606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11月10日海教註字第09200087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3年9月1日台高（二）字第093010815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9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3012429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9月27日海教註字第09300079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2月14日台高（二）字第09400184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2月22日海教註字第09400013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50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9月22日海教註字第09500090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1月4日95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3月1日台高（二）字第09600264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3月27日海教註字第09600032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7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601031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8月2日海教註字第09600083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9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8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61413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海教註字第0970009015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0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9866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8年2月20日海教註字第0980001710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26664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海教註字第103001672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3399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海教註字第104001274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85363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海教註字第106001659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734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海教註字第1060025190號令發布

同意備查第34 條
同意備查第22 條

同意備查第3、8、14、15、16、22、37、43、49、54 條
同意備查第19 條

同意備查第7 條及第8 條

同意備查第4、5、6、7、8、15、16、20、24、39、43、46 條

修正第7、10、21、23、24、31、32、52條
修正第3、6、7、8、9、10、12、14、16、17、19、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條，第五章章名。
修正第3、6、7、8、9、10、12、14、16、17、19、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條，第五章章名。
同意備查第3、6、7、8、9、10、12、14、16、17、21、23、24、26、27、28、30、31、32、33、34、38、39、44、49、50、52、53、55條，第五章章名。

修正第39條
修正第39條
同意備查第39條

修正第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32條、第34項、第55條；新增第7條之1、第21條之1
修正第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32條、第34項、第55條第1項；新增第7條之1、第21條之1、第35項、第55條第2項
修正第12條、第36條及第55條
修正第36條
修正第12條、第36條及第55條
同意備查第12條、第55條；指示修正第36條

修正第23條、第37條、第39條、第46條及第47條
修正第23條、第37條、第39條、第46條及第47條
同意備查第23條、第37條、第39條、第46條及第47條

修正第23條
修正第23條
同意備查第23條

修正第21條
修正第21條
同意備查第21條